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第 次進修 (自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單
研究 (至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年度 學門及研 究領域	
教育部核准 公費留學 同意函文號		留學校院 或學術研 究機構及 系所地址			學期 (季) 起迄 時間
留學國家					
留學地 通訊處				電 話	
				E-mail	
留學開始 日期				預定留學 結束日期	
進修 或 研究 概況					
參加課外 或研究活 動概況					
困難情形					
建議事項					
填表日期				填表者 簽名	

註：1 公費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期間每學期或學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本報告單兩份，連同上學期學業成績單（無成績單者繳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博士後研究人員寄留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開具之研究證明函）影印一式兩份，分別檢寄本部駐外機構及本部國際文教處；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人員，須另加影印本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2 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